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2019 年末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资产进行了盘点和减值测试。经公司管理层与年度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初步摸底及测算，部分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计提减值总额约为 202,825.63 万元，相关减值准备拟计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825.63 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计入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直接影响报告期净利润约 202,825.63 万元，影响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减少 202,825.63 万元。

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及计提减值金额明细如下：

资产项目	2019 年度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存货	3,174.9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238.17
商誉	26,127.17
长期股权投资：	172,285.36

其中：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五洲龙”）	48,360.96
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卡威”）	64,309.33
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能源”）	10,887.06
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星亿”）	9,515.32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动力电池”）	37,842.28
宁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道京威控股”）	1,370.42
合计	202,825.63

1、存货计提减值情况：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万元）	95,536.27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95,536.2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计提金额（万元）	3,174.93
计提原因	2019年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中，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汽车市场销量下降幅度较大。作为整车厂的上游零部件配套商，2019年公司产销量同比下降，加之售价下降、成本上升、摊销费用加大等因素影响，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情况：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万元）	212,037.13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212,037.1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万元）	1,238.17
计提原因	随着 2018 年北京生产基地搬迁，各子公司固定资产升级改造基本完成，2019 年对部分使用期限较长的闲置固定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

3、商誉计提减值情况：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价值（万元）	10,569.81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0,569.8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将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万元）	26,127.17
计提原因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省华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同年 9 月 25 日完成交割。以上交易使当期合并报表产生 3.67 亿元商誉。 201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降幅较上年扩大 4.2 个和 5.4 个百分点。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中，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配套销量下降。2019 年该资产组销售收入出现首次下滑，且预计短期内不能达到原销售目标。 另外，该资产组内公司设备升级改造、资源优化重组、技术改革等内部调整，使得产品成本上升，且客户迫于市场压力，同

	类产品售价低于前期，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小。 结合以上情况，经初步评估，本期计提减值损失 26,127.17 万元。
--	--

4、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情况

(1) 深圳五洲龙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万元）	0.00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0.0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持有的深圳五洲龙的股权不存在销售协议且不存在活跃的市场，公司亦无法获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评估结果，考虑到深圳五洲龙 2019 年停产，亦不具备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条件，故通过资产基础法对深圳五洲龙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经初步评估摸底，可收回金额为 0 元。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万元）	48,360.96
计提原因	受现行新能源市场影响，自 2019 年深圳五洲龙全面停产。五洲龙目前涉及逾期借款未能到期偿还，还涉及多起诉讼，主要为应付货款不能按时偿还等所致，存在减值迹象。 经初步评估摸底测试，可收回金额为 0 元，预计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2) 江苏卡威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万元）	0.00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0.0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

过程	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持有的江苏卡威的股权不存在销售协议且不存在活跃的市场，公司无法获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评估结果，基于江苏卡威 2019 年业务萎缩情况及后续业务订单及业绩预测情况在短期内难以转好，不具备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条件，评估机构通过资产基础法对江苏卡威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经初步评估摸底，可收回金额为 0 元。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万元）	64,309.33
计提原因	受现行新能源市场影响，自 2019 年江苏卡威减少亏损，降低产销量，目前在产车型有限，部分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固定资产闲置。江苏卡威目前涉及多起诉讼，主要为借款、融资租赁、应付货款不能按时偿还及对外提供担保导致，由此导致其多个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存在减值迹象。 经初步评估，可收回金额为 0 元，预计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3) 长春新能源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万元）	4,580.75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4,580.7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持有的长春新能源的股权不存在销售协议且不存在活跃的市场，公司无法获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评估结果，并基于长春新能源 2019 年业务萎缩情况及子公司破产保护等情况，评估机构初步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春新能源的股权

	价值进行估值。但由于长春新能源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受疫情影响大部分还未完成，公司暂按照长春新能源未审报表账面净资产（初步调整）金额作为暂估可收回金额。目前初步测算的该股权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4,580.75 万元，低于该股权账面价值 15,467.81 万元，预计计提减值 10,887.06 万元。最终减值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万元）	10,887.06
计提原因	长春新能源 2016 年收购长春北车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2019 年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目前全部资产由破产管理人接管，正在资产清查过程中，目前无法预计股东能收回投资金额。 长春新能源于 2016 年初成立，计划作为新能源北方生产基地，以东北亚为目标市场。但由于近年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2019 年政府补贴的大幅退坡，使得新能源汽车企业产销量大幅缩减。在此市场环境下，长春新能源 2019 年开始停产。 基于以上市场环境及长春新能源经营现状，公司认为该股权投资已发生减值迹象。由于长春新能源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受疫情影响还未完成，公司暂按照长春新能源未审报表账面净资产（初步调整）金额作为暂估可收回金额，据此，预计减值 10,887.06 万元。

(4) 无锡星亿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万元）	6,604.74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6,604.7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万元）	9,515.32
计提原因	由于无锡星亿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受疫情影响未能全面展开，公司暂按照无锡星亿未审报表账面净资产金额作为暂估可收回金额，据此，预计减值 9,515.32 万元。

(5) 宁波动力电池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万元）	15,721.20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5,721.2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万元）	37,842.28
计提原因	由于宁波动力电池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受疫情影响还未展开，公司暂按照宁波动力电池未审报表账面净资产金额作为暂估可收回金额，据此，预计减值 37,842.28 万元。

(6) 正道京威控股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万元）	629.72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629.7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万元）	1,370.42
计提原因	由于正道京威控股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受疫情影响还未展开，公

	司暂按照正道京威控股未审报表账面净资产金额作为暂估可收回金额，据此，预计减值 1,370.42 万元。
--	---

注：上述资产计提减值金额有待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专业审查后出具最终结果，可能会和目前数据存在差异。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可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公司业绩预计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全年业绩预计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202,825.63 万元。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